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六）

格尔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6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格尔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收入、稳支出、防风险、

重绩效、强管理，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有力保障重点项目、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出色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36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9%，增长 41.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6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3%，增长 7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4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增长 41.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90 万元，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1482 万元，教育支出 585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3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21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5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0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632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61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8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33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58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 万元。

全市预算执行结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6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05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1327 万元，调入资金 102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14 万元，上年结转 702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37785 万元。剔除再

融资一般债券 93183 万元，实际总财力 7446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693 万元，增长 6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092 万元，上解支出 7281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9318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09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1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基金总收入 655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0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28 万元，上年结转 16923 万元，调入资金 35000 万元。本年基金支出 184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3715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658 万元，年终净结余 29498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后年度专项债券本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 万元，上年无结余。本年支出 332 万元，调出资金 24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 7705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6310 万元，上年结余 747 万元。当年支出 74532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2525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州财政批复决算后，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5. 政府债务情况。一是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末，全市

政府债务限额 8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99 亿元、专项债务 35.09 亿元，调减专项债务限额 2 亿元；债务余额 75.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47 亿元、专项债务 34.07 亿元。二是新增债券及使用情况。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9.3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格尔木市新区中心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格尔木市国际陆港北片区支路建设等 24 个项目。三是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2.91 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9.32 亿元，自行安排资金还本 1 亿元；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59 亿元。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情况。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5.6 亿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 12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中超收 5.3 亿增加 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市委市政府稳产保供稳定经济一揽子措施取得实效和钾肥、碳酸锂等工业产品价格上涨带动税收大幅增长。二是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短收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短收 1.6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中短收 1.8 亿减少 0.2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大环境影响，土地出让市场乏力，加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收入无法满足还本付息需求。为满足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平衡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需求，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3.5 亿元。三是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二）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财政收支大幅增长，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委稳住经济的各项措施，着力抓收入、稳支出，财政收支实现双突破，财政综合实力和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一是**财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1 亿元，增长 41.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4 亿元，增长 72.1%。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来袭对全市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因素，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综合施策，开辟绿色通道，倾尽人力物力帮助重点企业稳产保供，为企业正常运营保驾护航，稳住信心、稳定经济，力助企业发挥产业优势、抢抓市场机遇，有力拉动全市经济高速增长。市财政按照市委市政府稳产保供稳定经济的措施要求，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资金支持力度，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主体活力，加大财税部门衔接协作，加强重点企业、重点税收分析研判和监控，强化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市经济和税收均创历史以来最大增幅。二是**措施有力提升支出效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1 亿元，增长 41.7%。着眼大局，统筹财力，围绕发展和稳定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贯彻落实积

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加快复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的逆周期调节作用。主动谋划，保持前瞻性思维，提前偿还和安排化解债务资金 7.66 亿元，安排资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19 亿元，释放债务压力，轻装上阵，推动全市经济健康持续行稳致远。建立财政支出常态化调度机制，充分发挥市级领导联点重点项目机制作用和市人大财经委、市纪委监委监督指导作用，不定期召开项目支出调度会，通报全市项目支出情况，加快支出进度，保持支出强度，发挥资金对经济的即期拉动效应，财政保障的时效性明显增强。**三是争取支持做大财力总量。**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在转移支付、债券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争取到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3.3 亿元、债券资金 12.1 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达到 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 亿元，充沛的财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2. 积极释放政策效应，助力经济发展呈现新活力。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催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力度空前。**认真落实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通过“减、免、缓、退、抵”等方式，全面落实“六税两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最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重点聚焦光伏、风力发电及盐湖化工等行业，及时召开退税减税降费联席会议，积极了解政策落实动态，在退税流程上优化办理环节，确保退付“直达快享”，全力保障退税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实现应减尽减，应免尽

免，最大程度释放各项政策红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全年为企业退税、减免、缓缴税费 39.6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35.5 亿元，减免、缓缴税费 4.1 亿元。

二是助企纾困扶持企业发展。安排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1 亿元，加大财政对企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冷链物流、外经贸、地方特色产业及中小企业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发展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其中，市级安排专项资金 3200 万元，支持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助企纾困稳住市场主体的基本面；安排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6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副产品储备保障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国企改革，增强造血能力。

三是政府公共投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显著提高。安排各类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10.31 亿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围绕提升城市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全力保障交通、水利、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进一步夯实城市发展基础。

四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电子化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完成全省首个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政府采购效率。

五是资金直达发挥机制效能。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制度机制，做到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减税降费、民生保障等惠企利民政策发挥效应，确保各项资金在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直达企业，为恢复经

济、促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 年我市收到直达资金指标 46105 万元，支出 41022 万元，支付率为 88.98%。

3. 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构建经济格局新体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保护生态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安排资金 5.8 亿元，坚持生态立省、生态强市的绿色发展理念，生态环保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清洁取暖、生态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一批生态项目建设实施，各项生态补偿、补奖政策全面落实，生态系统得到有力保护和修复。

二是助力打造产业“四地”建设。安排资金 2.46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术转型，推动盐湖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和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推进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户外文体赛事，打造高原特色文旅品牌。培育和壮大农牧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业基地，全力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是支持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安排各级支农资金 3.36 亿元，围绕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部署，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大力支持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增强了农牧业发展后劲。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支持有机肥厂建设、农家餐饮、以工代赈等重点工程 39 项，全面落实惠农富农政策，安排各类惠农补

贴资金 1.13 亿元，有力促进了我市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就业增收。**四是开启绿色低碳智慧城市建设。**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州、市打造青藏高原少雨地区生态韧性宜居海绵城市样板示范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竞争性评审，我市成功入围中央 2022 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名单，各项工作已全面启动。争取到位中央资金 3.5 亿元，市级安排配套资金 2041 万元，制定了《格尔木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有 26 个项目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始终牢记党的宗旨，把经济建设发展的落脚点放在民生事业上，不断提高和改善民生保障水平，民生支出 41.28 亿元，占总支出的 80.3%，较上年增加 12.4 亿元。**一是教育发展更加均衡优质。**安排资金 5.86 亿元，义务教育各项资助补助政策全面落实，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服务，加强教育信息化、教育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社保就业水平不断提升。**安排资金 6.15 亿元，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支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等政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 703 元/月和 5676 元/年，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切

实兜牢救助底线，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推进**。安排资金 5.63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和省县共建特色专科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提升，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乡村医生等补助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7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到 1030 元/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680 元/年。四是**城市平安建设成效显著**。安排资金 1.58 亿元，支持开展“平安格尔木”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足额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欠薪应急周转金、困难群众慰问等资金需求，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资金 2.48 亿元，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经费、物资采购等资金需求，全力支持方舱医院建设及运行、隔离管理、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应对今年 8 月以来我市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稳定社会秩序，稳住民心信心，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5. 改革创新夯实基础，财政管理水平取得新成效。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依托现代科技水平，实现财政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方向迈进。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初显成效**。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预算管理制

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建立现代财税制度的具体支撑手段。经过一年的调试完善和功能模块开发补充，最终实现了业务流程全覆盖，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等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动态监控、数据汇总、监督管理等方面都产生重大突破，财政管理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标志着财政预算管理进入了新阶段。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积极推进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指导约束作用，明确项目绩效的核心指标，把事前预算绩效评价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实现了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全覆盖。2022年全市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率达到100%，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资金量达到17.7亿元，增长103%，并首次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纳入评价范围，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我市已连续四年在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地区。

三是财会监督严肃有力更重质量。扎实开展财经秩序和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财务管理。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代理记账业务、应急储备项目资金、“两权价款”项目资金等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确保各项政策落实有效。全面落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管统管工作，发放资金2.01亿元，惠及群众9.41万人次，让“一卡通”成为群众的“明白卡”“连心卡”“幸福卡”。

四是严格防范有力化解重大风险。严

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格尔木市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实施方案》《格尔木市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管理，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监控，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规范政府债券管理，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全过程监管，超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剔除再融资债券还本 9.32 亿元外，自行安排还本付息资金 13.04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控。**五是加强保障和改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落实“财随事转”原则，聚焦城区、乡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工作实际，主动靠前谋划，深入调研，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较上年增加 525.5 万元，有效解决基层在疫情防控、办公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基层保障性投入进一步增强。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政领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增长、强支出、保重点、惠民生，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五年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14 亿元增长到 24.37 亿元，累计完成 89.79 亿元，年均增长 11.72%。全市实际总财力从 36.2 亿元增长到 74.46 亿元，累计达到 261.63 亿元。充沛的财力，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持和保障。

——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五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35.62 亿元增长到 51.4 亿元，累计完成 220.57 亿元，年均增长 7.61%。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财政公共性特征日益突出，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减税降费取得显著成效。立足发展大局，着眼增强发展后劲，以政府的“减法”换取市场的“加法”，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五年来累计减免税费达 70 多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大攻坚取得阶段胜利。五年来，累计安排扶贫专项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4.14 亿元，助力全市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举，按期完成化债任务，多措并举化解存量，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严控债务风险；五年来，累计安排各类环保资金 23.37 亿元，各项生态保护和补奖政策全面落实，一大批污染治理和生态防护项目全部完成。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承“小财政大民生”的发展理念，民生支出不断增长。五年来，民生支出 176.5 亿元，从 27.5 亿元增加到 41.3 亿元，民生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逐年加大，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财政改革稳步纵深推进。始终坚持以改革谋求发展，以改革破解难题，激发内生动力。税制改革稳步推进，预算改革持

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日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深入实施，预算一体化系统建成运行，财会监督规范有力更重实效，现代财政制度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财税部门和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正视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所面临的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并不稳固，刚性支出规模逐年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过紧日子的要求及措施落实还不到位，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应用还需提高；项目储备不足、谋划质量不高、精准性不强，导致向上争取资金难度加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后，所有预算资金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上，而一些单位项目准备不充分、前期工作不扎实，造成“资金等项目”现象依然存在，不仅影响预算编制的细化率，而且直接影响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3 年全市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形势分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释放出积极信息，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扩大支出规模，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并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加之，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基数

效应也将对 2023 年经济数据形成一定支撑，全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而我市碳酸锂、钾肥等主要工业产品供需两旺，阶段内有助于稳住我市经济和税收收入增长基本态势。同时，有效的偿债措施极大缓解了预期压力，有望稳住收支总量，力争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增。

在看到积极一面的同时，我们也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保持应有的警惕，对存在的困难保持清醒的认识。去年我市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形势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需求旺盛从而大幅拉动税收增长，从长远角度和财源基础来看，并没有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国家调控政策陆续出台、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波动以及企业后续产能问题等因素影响，增长势头能否持续保持存在很大变数，财力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财政增收基础并不牢固。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增加，民生保障标准、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提高，政策性“兜底”支出规模逐年加大，疫情防控必要性支出纳入“三保”支出，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而随着“十四五”重大项目的深入推进，以及海绵城市建设、创城工作的逐步深入开展，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着力稳收入、强支出、补短板、保重点、防风险、严管理，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地财力支撑。

（三）2023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科学合理、积极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测算、合理安排、加强统筹，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收入预算与经济发展态势基本一致，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适应。**二是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统筹资源，增强对全市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三是预算管理严格约束、提质增效。**严格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预算，持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财政运行加强监控、守牢底线。**坚持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预算编制的主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合理适度举借政府债务，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持财政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2023 年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财力 67397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省州提前下达专项大幅增长，特别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较大）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5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5%，上级补助收入 219624 万元，上年结转 561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091 万元，调入资金 1803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085 万元。全市总支出 673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3343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6%，上解支出 404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5520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78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7156 万元。支出安排 237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5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10 万元，支出安排 31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8014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7615 万元，上年结余 2525 万元。支出安排 77375 万元，年终结余 2765 万元。

（五）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18155 万元。其中：工业信息等支出 15873 万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特色发展、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9 万元；自然资源等支出 1208 万元。

2. 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9967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9029 万元，提升教育能力，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41 万元，落实各项补助补贴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21626 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提升；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7 万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户外文体赛事举办、特色文旅品牌打造，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住房保障支出 7147 万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更加完善。

3.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75001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26963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交通运输支出 11295 万元，支持道路整治、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城市公交运营补贴，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能力；城乡社区支出 36743 万元，重点支持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创建。

4. 支持节能生态保护方面，安排资金 51345 万元。支持污染防治、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护等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补奖补贴政策，支持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医疗废物处置、唐古拉山镇沱沱河地区垃圾填埋场维修改造等项目建设。

5.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90415 万元。重点围绕提高新区承载能力和推动主城区更新两个方面，大力支持盐湖产

业基地展示馆、体育场馆、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改造、社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化解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缺口。

6.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17964 万元。其中：国防支出 32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6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49 万元。重点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消防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及隐患排查，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7. 债务还本付息方面，安排资金 59098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等。

8. 支持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82333 万元。主要用于异地办企税收分成、财政风险处置、化解存量债务及预备费等支出。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保持稳健，做大总量，全力抓好财政收支执行。

一是抓好组织收入，稳住收入总量。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重点企业支持扶持力度，加强财税联动、协税护税，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加强非税征管，努力挖潜增收，实现应收尽收，提高收入质量，确保一季度收支实现开门红，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预期目标。坚持“放水养鱼”，涵养财源，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支持招商引

资，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和“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所蕴含的重大战略机遇，找准优势因素，科学精准谋划，主动汇报衔接，努力扩大争取总量。

二是抓好支出进度，稳住支出强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和有效供给，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全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创城等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努力扩大财政出资的杠杆放大作用，有效支持“四地”产业发展，聚焦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完善财政支出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

（二）保障重点，精准施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认真组织，扩大宣传，加强监督，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生效，让市场主体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发展活力。

二是落实政策支持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好国家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向上争取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扩产增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三是聚焦短板加大政府公共投入。统筹财力，着眼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大交通、水利、物流、旅游、农

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效拉动和稳定经济增长态势。**四是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湿地保护、天保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三江源保护、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等工作，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治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五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落实市级配套资金，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保持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大力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和林业改革、农业综合改革等工作，不断加大农牧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升农牧区发展条件和群众生活质量。

（三）保障民生，量力而行，着力增进和提升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落细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机制，支持健全分层次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好因疫因灾困难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二是支持健康格尔木建设。**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村医生、药品零加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政策，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工作，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三是支**

持教育事业发展。完成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任务，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提升，支持第十二中学等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特色高水平发展，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三江源异地办学等政策，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四）保证安全，严格管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借、用、还、管”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平衡把握促发展和防风险关系，强化债券项目入库审核力度，合理争取债券额度，切实做到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财力水平相适应、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偿债准备金机制，按期完成化债任务，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二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的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控，确保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平稳。充分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防止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提标扩面民生政策和盲目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三是防范化解其他风险。**强化系统思维，加强协调联动，加快清收应收账款、盘活收储土地及各类资源资产。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

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规范资本运作。用好政策工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保障性住房供给。统筹各方资源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保持活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始终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化管理、提升水平的有效途径，着力增强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工程建设，优化模块设置，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提高数据质量，依托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继续拓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前置性审核、盘活利用等制度，提升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二是坚持依法理财加强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州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和安排，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检查，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回头看”工作，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突出重**

点提升监督效能。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加强资产管理等重点开展监督。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充实监督力量，探索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成效。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财会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四是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3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决心，勇于担当负责，开拓进取，戮力前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格尔木作出更大贡献。